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90號

原 告 賴榮世

訴訟代理人 何仁歲律師

李宇洋律師

被 告 汎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才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調解而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5日收受同月3日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，於同月12日起訴。按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，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；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，其調解程序之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不起訴者，由聲請人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、第4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亦為同法第77條之20第2項所明定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56萬5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萬9,916元，扣除原告前於聲請調解時已繳之裁判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36萬4,9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